

关于对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25 号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

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11 月发生股权转让，柴真受让原股东部分股份成为标的公司股东。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柴真受让原股东股份的价格，并结合其交易时点之间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净资产变化、转让作价对应市盈率情况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价格高于其受让股权转让价格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柴真入股标的公司的背景和资金来源，入股行为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以及入股行为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3）补充披露柴真是否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活动，是否为标的公司提供业务资源。（4）补充披露柴真 2016 年 11 月受让的股份是否需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锁定 36 个月。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 3 月发生股权转让，中盈信嘉受让原股东部分股份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中盈信嘉的合

伙人为标的公司高管和员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盈信嘉受让原股东股份的价格，说明该事项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该事项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以及该事项对标的公司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有两项软件著作权和一项专利存在质押。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银行贷款合同的期限，说明标的公司是否有解除质押担保的安排，如无相关安排，补充披露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软件著作权和专利质押对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的业务资质，以及与母公司在经营业务上的具体划分情况。（2）补充披露该子公司成立后未足缴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采取招投标形式获取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模式，是否由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机构统一招投标，是否需参与其下级机构单独的招投标，并按照具体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和客户所在区域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中标项目数量和金额。（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为客户的独家供应商，以及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期限。（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客户对于档案信息

化相关产品和服务的一般采购周期。(4) 补充披露客户在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变更相关产品或服务供应商的难度。(5) 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6)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列举的客户的具体的项目承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承接时间、金额、项目内容、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业务合作关系等。(7)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承接各级组织部门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项目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中组部统一建设系统平台供各级组织部门使用的情形,标的公司与地方组织部门是否单独签订合作协议。(8)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承接其他中央机关部门、中央企业或省级机构项目是否包括向其系统内的下级机构单独提供定制化的产品或服务。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公司国家秘密载体印制和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为乙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乙级资质在业务地域范围上是否有限制,公司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容量较大。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档案信息化建设投入标准的测算依据,说明市场规模相关数据来源是否权威客观。(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全国档案馆(局)、档案室信息化和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进展,未来三年是否处于大规模投资建设的周期。(3)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市场份额,以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优劣势对比分析。(4)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以及获取新增市场份额的能力。请独

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29,600 万元，评估增值 28,307.12 万元，增值率 2,189.46%，按标的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计算，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静态市盈率为 23.83 倍。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预期业绩、核心竞争力和同行业收购案例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市盈率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公司预测期收入是基于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的商业前景、发展规划以及目前在手订单、合作协议等情况进行预测。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目前的在手订单的金额、实施期限和目前执行情况，以及新签订的合同或意向性合同情况。（2）结合 2017 年 1-5 月业绩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可实现性。（3）结合档案信息化业务未来市场规模和预测增长率、档案信息化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同行业公司收入增长情况、标的公司客户拓展和维护能力、行业进入门槛等因素，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客户的项目付款模式、结算周期和对客户的信用政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收入同比增幅

较大，而销售和管理费用变动不大。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中标项目数量和合同金额的变化，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说明收入增长的趋势是否具有持续性。（2）结合销售和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销售和管理费用与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分具体产品类型的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趋势。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包括增值税滞纳金、统计局罚款和丢失发票罚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并说明标的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较大。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对关联方采购是否具有依赖性，关联交易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2）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的业务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3）补充披露相关关联方名称与标的公司较为接近的原因，说明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在人员、资产和经营等方面是否独立。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

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2)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公司治理等情况,补充披露后续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中国档案学会每年颁布年度档案设备、用品与服务定点生产企业名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列入前述名录。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交易对手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2,265 万元、3,059 万元、3,604 万元,较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增加。请你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补充披露承诺业绩的可实现性。(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收益与承诺业绩进行区分的具体方式和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获得股份在解除锁定前是否可对外质押,如是,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6日